

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

畜禽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其中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畜禽养殖项目，于2017年8月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，法库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30日做出了批复（法环审字[2017]31号）。

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法库县叶茂台镇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三座现代标准化4400头种猪扩繁场；一座现代标准化32万只青年蛋鸡养殖场；一座现代标准化200头种公猪场；一座销售中心。经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内部研究决定，现将尚未建设的32万只青年蛋鸡养殖场改为建设生猪6600头育肥场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不发生改变。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仅针对32万只青年蛋鸡养殖场进行调整，200头种公猪场变更情况另行评价。本次调整报告涉及的内容为取消32万只青年蛋鸡养殖场，调整为建设生猪6600头育肥场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职工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暂存池、猪舍冲洗水、猪尿进行深坑沤肥。本项目场区内粪污暂存池、化粪池、洗消地点，进行重点防渗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主要通过改进饲料、使用除臭剂、采用干清粪工艺、场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影响。本项目每个猪舍设置4台风机。6台天然气挂壁炉为冬天供暖使用。

验收人员：

于翼 郭琳 张超



3、噪声

项目禽畜噪声，猪舍风机，搅拌泵等设备运行噪声经过消音器、减震设施、建筑隔声、软连接、封闭间以及距离衰减后到达边界均可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

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对化粪池进行清理，养殖场畜禽防疫采取集中方式，防疫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专用容器储存，当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，不在场内存放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气

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天然气挂壁炉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，昼间、夜间均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地下水

地下水监测井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93)III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与建议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。

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并在社会媒体公示后，上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

验收人员：

于 隼 邵 琳 张 强





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畜禽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电话	签字
1	王	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	行政经理	13898811118	
2	关欣	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经理	15840287401	
3	鹿杰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高工	13332405335	
4	于粤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教高	13709840191	
5	郑双林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教高	13332402629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2018年11月8日